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98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2207U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98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崔云刚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731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胡 磬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14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098 号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董事会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检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国检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检集团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检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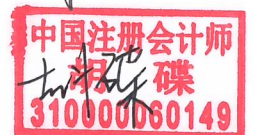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2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7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雄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8	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2.803%
1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1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2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8.46%
1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55%
16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7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仪器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8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9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20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枣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1	中存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
22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2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云南合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24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
25	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咸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8	北京玻璃钢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淄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30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3.97%
3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2.37%
32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33	重庆合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9.4%
34	烟台市建工检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35	辽宁奉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
36	上海美诺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3.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结合业务实际，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公司重点关注的领域如下：

(1)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相关操作流程，强化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以及日清月结，现金按规定及时缴存银行；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定期与银行对账，对支票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同时实行现金业务的借款与报销入卡方式，减少现金支付和使用；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对超越权限的审批，出纳不得付款，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法人章由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同时加强空白单据的管理，支票、存单、汇票等单据与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分柜进行保管。

公司制定完善了《资金池工作管理办法》《资金池工作实施细则》，实现和规范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及时掌握所属企业全部账户头寸和各种资金收付信息，实现对其资金流、信息流的“双线管控”，提高集团公司的管控能力。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完善了《招标管理办法》《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日常采购业务一般采用询价和议价方式开展，对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条件的项目，采取招标的方式进行，以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借款报销流程，规定任何支出的采购都要填写相应借款单，按照管理要求随附合同、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经授权审批人核准后方可办理借款。在验收时，收到的物品名称、规格、品质、数量等必须与合同相符，千元以上办公用品、实验耗材采购必须要有明细清单。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门申请付款，经财务资产部审核无误后，按授权审批权限，报有关人员审核批准后办理付款。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检验检测业务开发管理办法》等关于销售业务的管理办法，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对于业务大厅收费，设有专职收费员，收费员按每天开具发票的顺序记录收费形式（现金、支票、押金等），下班前将所有现金、支票、按顺序排好的发票记账联交与财务资产部出纳人员，会计人员按发票记账联记账，作废的发票交与税收专员进行保管。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定期对账等方法，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

(4) 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办法》，在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与发出、盘点、保管各环节进行管理控制，以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的购置须经授权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对于大额设备的购置组织专人论证并实行招投标管理。固定资产的部门调整等相关变更事项须经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经授权人审批，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并在固定资产登记系统中作相应变更。固定资产的报废和毁损需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未到年限但进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核查并分析原因，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及授权人审批后处置。公司规范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执行重要设备的使用保管责任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5) 科研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科技绩效奖励办法》《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设立了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监督指导等工作，形成了全面、系统化的研发投入和管理体系。2021年，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办法》《仪器设备内部协作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加大了对成员企业科研工作的支持，提升仪器研发、内部协同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推动自主创新体系建设。

(6) 质量管理

公司重视质量的控制与管理，制修订检验检测《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流程控制管理规定》《认证人员分级管理办法》《认证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通过了各项资质的认可和认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控制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7) 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对外担保事项。

(8) 对所属企业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所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委派出资人代表管理办法》《派驻子公司人员管理办法》《会计机构负责人派出制管理办法》《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所属企业的管理，通过应用资金管理制度，实现和规范所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从公

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所属企业实施有效的管理。公司所属企业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母公司财务资产部报送月度报表。公司要求所属企业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所属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建立了对所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并定期对各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使公司对所属企业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9)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0) 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及所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资类别、工作要求、决策程序、管理与实施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修订了《投资后评价管理办法》，对投资项目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价，形成投资管理闭环。公司始终坚持审慎原则，对于重大股权投资项目通过实地考察、调研访谈等多种形式进行可行性论证，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法律尽调和审计评估工作，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1) 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12)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21年6月，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完成注销。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或法定豁免。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5%；或 2.错报≥利润总额的 8%。
重要缺陷	1.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5%；或 2.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8%。
一般缺陷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或 2.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管理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